

康橋雙語學校小學部教務處 104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**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貳、目的：**激發多元智慧潛能，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。
- 參、實施評量功能：**
- 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學習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或學習態度。
 - 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肆、評量範圍及內涵：**
- 一、學習領域：國語文、數學、生活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綜合活動、電腦、青山 Time、社團。
 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- 伍、學生成績評量方式：**
- 一、紙筆測驗及學習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 - 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 - 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- 陸、學生成績評量階段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定期評量又分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二次。**

柒、學生評量結果：

一、定期評量結果，於每次定期評量結束後，發給學生期中、期末評量表現通知單。

二、學期總評量結果，學期總成績單為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捌、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紙筆測驗：

(一) 領域：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

(二) 成績計算比重：

- 1. 期中評量：平時成績 50%、期中考 50%。
- 2. 期末評量：平時成績 50%、期末考 50%。
- 3. 學期總成績：期中成績 50%、期末成績 50%。

二、無紙筆測驗：

(一) 領域：生活(低年級)、藝術與人文(中高年級)、健康與體育(含游泳、PE)、綜合活動(社團、青山 Time)、彈性課程(電腦)

(二) 成績計算比重：

- 1. 期中評量：平時成績 50%、期中考 50%。
- 2. 期末評量：平時成績 50%、期末考 50%。
- 3. 學期總成績：期中成績 50%、期末成績 50%。

(三) 分領域說明

1. 藝術與人文：音樂與美勞各占 50%。
2. 健康與體育：
 - (1)低年級：健康與體育占 34%，游泳占 66%。
 - (2)中高年級：游泳與 PE 各占 50%。
3. 綜合活動
 - (1) 低年級：綜合領域占 25%，社團才藝占 50%、青山 Time 占 25%。
 - (2) 中高年級：社團才藝占 50%、青山 Time 占 50%。
4. 彈性課程
 - (1) 中高年級：電腦占 100%。

玖、分娩學生之成績評量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因懷孕就醫或分娩經准假而無法參與評量者，准予補考，成績依補考辦法處理。
- 二、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應給予彈性處理，維護懷孕學生學習權益。

拾、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